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心理问题高危人群 预警机制（试行）

一、预警目的

在学生出问题之前进行心理援助，避免悲剧的发生。

二、预警原则

1. 预防为主；
2. 及时预警；
3. 协调有序；
4. 反馈追踪。

三、预警对象

心理危机干预的对象是我院在读的存在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大学生。具体包括：

1. 通过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出来的需要关注的重点学生；
2. 遭遇重大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3.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
4. 有自杀倾向或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5. 因严重生理疾病而导致心理痛苦的学生；
6. 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不安的学生；
7. 其他有情绪困扰、行为异常的学生。

尤其要关注上述多种特征并存的学生，其心理危机程度更严重，应成为重点干预的对象。

四、预警途径

1. 我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面向广大学生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心理咨询和指导。

2. 新生在入校后必须统一参加学校心理中心组织的心理测试，建立大学生心理档案，并根据指标统计得分，划分为重点关注、有待观察、心理健康三种类型。在测试中一旦发现得分异常的学生，则先由辅导员进行谈话筛查，并填写《学生心理健康谈话记录表》，反馈至心理中心，再由专业的心理咨询师进行专业的心理辅导或转介治疗，各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专兼职辅导员联系家长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3. 学院心理咨询中心不定期地聘请心理专家进行讲座。

4. 在班级设立心理委员，每周向辅导员汇报，如遇突发问题及时联系辅导员，并由辅导员联系心理中心。

预警机制是通过家庭、学校、社会各方形成合力来预防大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其作用是及时发现和识别潜在的和现实的危机，以便采取措施，减少危机发生的突发性和意外性。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020年5月25日